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开展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 现状调查的通知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职业病防治院，各职业病防治相关技术机构：

为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健康陕西 2030”规划纲要》、《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陕卫职业发〔2021〕22号）要求，拟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现状调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对象

省、市、县三级已确定的职业病监测评估、工程防护、诊断救治支撑机构，以及职业健康体检机构。

二、调查内容

对照《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调查支撑机构基本情况、专业人才队伍、场所、仪器设备、支撑能力建设、核心竞争力或专业特色等。

调查表格附后，电子版在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官网（http://sxwjw.shaanxi.gov.cn/ywgz/zyjk/gzdt_927/）下载。

三、组织形式

委托兵器工业卫生研究所具体负责此次现场调查工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职业病防治院和各职业病防治相关技术机构做好配合工作。调查采取线上书面调查和线下现场复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线上调查覆盖全部调查对象，线下调查抽取线上调查对象总数的 10%—30%进行复核。

四、调查方法

（一）机构填报调查表

各单位、相关机构请于 11 月 10 日前将按“支撑机构类型/体检机构+单位名称”命名的调查表电子版（word 版）发送至 hse521@163.com。

（二）专家组现场复核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5 日，由兵器工业卫生研究所组织相关专家，完成抽样现场复核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各单位、各相关机构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切实把我省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底数摸清楚，为下一步充分发挥各机构的作用，有针对性的开展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奠定基础。

（二）认真组织，保证质量。兵器工业卫生研究所要准确掌握此次调查的各项要求，密切联系各机构，指导调查表的填写工作，要做好现场复核合统计分析工作，确保数据准确详实，建议科学有操作性。

(三) 严格落实调查表填报技术要求。为便于调查数据的统计分析，各机构调查表统一要求提交电子版，严格按照填表要求填写。对填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问题可与兵器工业卫生研究所孙苑菡联系。

联 系 人：孙苑菡

联系电话：029-88767935，18992874563

电子邮箱：hse521@163.com

- 附件：1. 职业病监测评估技术支撑机构调查用表
2. 工程防护技术支撑机构调查用表
3. 诊断与治疗技术支撑机构调查用表
4. 职业健康体检机构调查用表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

2021年10月19日

职业健康处

6101020095860